

## 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, 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認定理由		<p>一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對過去祭儀之傳統知識相熟稔, 儀式過程亦盡可能維持傳統祭儀程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認定條件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</p> <p>二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長期推動恢復舉辦傳統祭儀 Miatungusu, 具高度熱忱維護該族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</p> <p>三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, 主要由祖先來自桃源區的拉阿魯哇族人所組成, 人口約一百多餘人, 佔全體拉阿魯哇族人的三分之一, 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, 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</p>
認定法令依據		<p>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p> <p>三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1 條。</p>
認定基準		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07602 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新增認定保存者勘誤表

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	<p>高雄市政府公告</p> 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。</u></p> <p>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</p> <p>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1 條。</u></p> <p>四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</p>	<p>高雄市政府公告</p> 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</p> <p>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u>第 5、6 條規定</u></p> <p>三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</p>
公告表	<p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p> <p>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</p> <p>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1 條。</u></p>	<p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p> <p>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
	<p>登錄及認定基準</p> <p>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<u>認定條件。</u></p>	<p>登錄及認定基準</p> <p>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u>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</u></p>